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回購報告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6.3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 202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

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11 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6，由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2.48万股~887.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0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

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价格上限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74,689股（含），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34元/股（含），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经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6.34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	-	-	-	-	-
	H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064,805,637	59.63	2,059,480,824	59.48	2,055,930,948	59.37
	H股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库存股		10,441,768	0.30	10,441,768	0.30	10,441,768	0.30
其中：此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A股）		0	0	5,324,813	0.15	8,874,689	0.26
股份总数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注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 10,441,768 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注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由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

2026 年 11 月 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5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